证券代码：600025　　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，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补选赵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需要，赵虎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龙健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（现执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TDFI16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期间任一时点，一次或分次发行债券，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按年末时点的余额控制。每年年末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，其中短期融资

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。

同意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24 时（现执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TDFI16 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。如股东会对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，原决议相关内容自动失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吉隆县泥石流抢险救灾捐赠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切实履行央企责任担当，彰显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向吉隆县泥石流抢险救灾捐赠资金 1,500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，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